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郭宏杰：本院受理原告朱允飞与被告郭宏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6013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要点：1.要求被告一次性付清剩余25800元材料款。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天内，举证期限至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在此期限内请你提交答辩状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审理证据。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并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开庭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时00分，地点在启东市人民法院久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